|  |
| --- |
| 关于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有关情况的通报公治明发[2011]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总队（局），上海市公安局消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现将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根据《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规定，可以从事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的机构名单通报如下（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时间排序）：1、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2、重庆渝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3、湖北寰安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4、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5、乌鲁木齐泰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6、保定平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7、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8、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9、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10、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11、广东靖安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12、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13、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14、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8月31日；15、湖南金能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16、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17、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月31日；**18、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接此通报后，请迅速传达至基层治安部门，并向爆破作业单位广为宣传、告知。 公安部三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 http://124.172.232.84:7001/aqpj/news\_show.jsp?id=44953&typeid=221 |